

#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分别为贾云先生、杨洪红女士、雷宵宵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80万元整(含税)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11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